
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加装防坠网和更换五防井盖)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066021H11073

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57
第六章 附件.....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加装防坠网和更换五防井盖）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4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066021H11073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加装防坠网和更换五防井盖）项目

1.3 预算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1.4 最高限价：人民币 500 万元

1.5 采购需求：以提升鼓楼区排水检查井设施完好率为目标，对存在突出安全隐患的存量病害井进行即查即改，对未按行业规范安装防坠网的排水检查井做到应装尽装，建立健全排水管线检查井“一盖一编号、一井一档案”管理制度，推进排水检查井监管信息化。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1.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

2.4 第 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 17 时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
<http://www.365trade.com.cn/>。

3.3 方式：

(1) 登陆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下载者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采购项目；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2) 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3) 下载者选择“需要邮购纸质标书”的，需支付邮购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文件下载后的1个工作日内寄送。

(4)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招标文件服务费及邮购费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下载者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平台服务费发票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5)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下载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时到6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6)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购买文件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 招标文件服务费每套600元，平台服务费2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4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地点：南京市山西路98号江苏成套大厦一楼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南京市山西路98号江苏成套大厦一楼开标大厅

4.3 投标人应提供**纸质版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 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发布公告。

6.2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3 本次招标请按“包”购买招标文件，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按“包”开标、评标。

6.4 投标人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6.5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01 号江东大厦 3 楼

联系人：郁科

联系电话：025-83235612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19 楼 1904 室

联系人：左卢成 唐大维

联系方式：025-83314167 025-86639285

邮箱：zuolc@jcec.cn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卢成 唐大维

电话：025-83314167 025-866392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招标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8）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他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1.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1.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16.3 开标公证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南京市南京公证处支付开标公证费，开标公证费按下列标准支付：

中标金额≤2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500 元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6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600 元人民币；

600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800 元人民币；

中标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按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一收取，但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人民币。

开标公证费一次付清，由公证处出具收费发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7.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逾期送达的；

18.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20、诚实信用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2、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22.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3、确定中标人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

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联系人：陈葵花）、025-86636853（招标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汪朝阳）。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 分)	本次招标，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评标价的最低值为 A 值，A 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评标价得分= (A / 该供应商评标价) × 30。	30
2.1	施工作业 方案 (27 分)	施工作业方案： 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内容较为完整、总体方案较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内容一般、总体方案、技术措施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2.2		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内容较为完整、方案较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内容一般、方案、技术措施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2.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内容较为完整、方案较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内容一般、方案、技术措施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2.4		施工进度计划及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5

		<p>内容较为完整、方案较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的得 3 分；</p> <p>内容一般、方案、技术措施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5		<p>应急响应方案：</p> <p>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强的得 4 分；</p> <p>内容较为完整、方案较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的得 2 分；</p> <p>内容一般、方案、技术措施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4
2.6		<p>资料管理方案：</p> <p>相关文字及影像资料是否及时、完整、规范，符合审计、考核和移交要求是否响应将相关数据及时、准确上报相关部门，达到项目预定要求，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准确性进行评价分。</p> <p>非常完备得 3 分；</p> <p>完整性一般得 2 分；</p> <p>完整性较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3.1	技术力量 (23分)	<p>项目负责人（需在文件中标注出）：</p> <p>（1）供应商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及以上证书，同时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得 3 分；</p> <p>（2）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者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者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保机构出具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最近半年内至少提供一个月））</p>	6
3.2		<p>项目组实施人员（需在文件中标注出）：</p> <p>（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若为给排水专业的加 1 分（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无专业显示以毕业证书为准）；</p> <p>（2）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资料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施工员等人员配备齐全得 5 分，缺少一人扣 1 分。</p>	7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保机构出具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最近半年内至少提供一个月））	
3.3		<p>投入本项目的设备：</p> <p>对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主要设备的数量、规模、型号种类、车辆设备的所有权等方面进行评价。（车辆及主要设备包括装载机（2台）、压路机（1台）、铣刨机（1台）、沥青路面热再生修补车（1台）、挖掘机（1台）、大型洒水车（1台）、小型洒水车（1台）、自卸汽车（2台）。以上设备供应商必须全部具备且全为自有，否则本项不得分（提供车辆、主要设备的购买发票复印件及实物照片）。</p>	10
4.1	资信及本地化服务 (6分)	<p>供应商有在有效期内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3
4.2		<p>本地化服务能力</p> <p>供应商应在南京主城区（鼓楼、栖霞、玄武、秦淮、江宁、雨花、建邺）范围内有固定办公、停车场所、作业材料临时堆放点，且总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请提供自有房产证明，若有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3
5	业绩 (10分)	<p>类似项目性质的业绩：</p> <p>2018 年 3 月 1 日以来，对供应商从事过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业绩（如市政集中维护工程）情况进行评价。每个得 3 分，最多的 6 分。</p> <p>2018 年 3 月 1 日以来，对供应商从事过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业绩（如市政排水设施应急整治、处置项目）情况进行评价。每个得 2 分，最多的 4 分。</p> <p>（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10
6	荣誉 (2分)	<p>供应商近三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获得“排水养护片”（非泵站、河道流域）类市级及以上优质养护片一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7	投标文件完整性（2分）	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2
8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p>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 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p> <p>（《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的要求去注册、申请、在线打印，打印时间为本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未按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则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9	最终得分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2.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3.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以提升鼓楼区排水检查井设施完好率为目标,对存在突出安全隐患的存量病害井进行即查即改,对未按行业规范安装防坠网的排水检查井做到应装尽装,建立健全排水管线检查井“一盖一编号、一井一档案”管理制度,推进排水检查井监管信息化。

二、项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

三、**招标范围:**南京市鼓楼区域内约 1.65 万座雨水检查井加装防坠网,将加装防坠网前后的检查井照片录入鼓楼区智慧水务大数据平台,对于部分存在安全隐患的检查井更换五防井盖,数量约 70 座,项目质保期满后延长三年的维护,具体详见以下工程量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级别	起点	止点	长度	道路内窨井总数量(个)	加装防坠网(个)	更换五防井盖
1	热河路	主干路	中山北路	南京西站	1.875	69	69	1
2	中央北路	主干路	上元门	中央门立交桥	8.027	268	268	
3	热河南路	主干路	三汊河桥	中山北路	4.790	134	134	
4	建宁路	主干路	中央门立交桥	江边路	11.703	335	335	1
5	钟阜路	次干路	建宁路	金川河北路	0.757	13	13	
6	江边路	主干路	中山码头	宝塔桥西街	4.636	190	190	
7	龙江路	次干路	江边路	热河路	1.610	55	55	2
8	四平路	次干路	新民路	城河南路	1.902	72	72	
9	燕江路	主干路	象山路	中央北路	3.786	92	0	
10	伍佰村路	次干路	中央北路	幕府东路	2.444	76	76	1
11	金燕路	次干路	燕江路	幕府西路	2.331	69	69	2
12	复兴街	次干路	中山北路	梅家塘路	0.739	18	18	
13	二板桥	次干路	梅家塘路	淮滨路	1.652	53	53	
14	姜家圩	次干路	姜家园	淮滨路	2.517	85	85	4

15	新民路	次干路	五所村	大桥南路	1.144	46	46	1
16	城河北路	主干路	幕府西路	四平路	1.118	23	23	
17	南通路	次干路	郑和中路	淮滨路	1.608	52	52	
18	唐山路	次干路	中山北路	南通路	1.409	41	41	
19	姜家园	次干路	中山北路	姜家圩	1.329	50	50	
20	有恒路	次干路	江东北路	扬子江大道	0.767	36	36	
21	公共路	次干路	郑和中路	江边路	1.218	35	35	
22	商埠街	支路	杨子江饭店	公共路	0.087	4	4	
23	大马路	次干路	江边路	建宁路	0.583	23	23	1
24	鲁民路	次干路	建宁路	五所村	0.315	17	17	2
25	东炮台大街	次干路	煤炭港	江边路	0.518	20	20	
26	兴安西路	支路	老江口	兴安路	0.211	7	7	
27	兴安路	次干路	龙江路	南京电务段	0.485	17	17	
28	新民门	次干路	多伦路	大桥南路	0.337	23	23	
29	多伦路	次干路	花家桥	建宁路	1.276	65	5	
30	盐仓桥	次干路	花家桥	盐仓桥东街	0.632	34	34	1

31	北祖师庵	次干路	盐仓桥东街	建宁路	0.582	24	24	
32	金川门外大街	次干路	新民路	金川门桥	0.637	22	22	
33	方家营主路	主干路	幕府西路	宝塔桥西街	2.941	109	109	
34	小桃园过街涵	支路	小桃园	绣球公园	0.425	1	1	
35	宝塔桥西街	次干路	方家营	象山路	1.810	50	50	
36	五所村	支路	金川河	新民路	2.562	139	139	2
37	东门街	次干路	和燕路	东门前街	0.409	20	20	
38	小市街	次干路	和燕路	红山南路	1.444	82	82	
39	安怀村	次干路	和燕路	安怀小区	1.888	60	60	1
40	金陵小区	次干路	一村	七村	4.507	227	227	2
41	承德路	支路	热河路	绣球公园	0.868	35	35	
42	正丰街	次干路	热河路	郑和中路	0.270	6	6	
43	小建宁路	支路	建宁路	五所村	0.261	25	25	1
44	三所村	支路	建宁路	市场	1.126	74	74	
45	黄土山	次干路	北祖师庵	中山北路	0.519	37	37	
46	姜家园 28 巷	支路	12#	居委会	0.478	44	44	

47	郑淮路	次干路	高鼓村路	定淮门大街	2.322	55	55	
48	白云亭	次干路	热河南路	郑和中路	1.262	32	32	
49	高鼓村路	次干路	郑淮路	扬子江大道	0.366	14	14	
50	渡江路	次干路	树人路	高鼓村路	0.523	18	18	
51	郑和南路	次干路	91 路底站	定淮门大街	1.858	70	70	
52	新河二村	支路	220#	154#	0.375	26	26	
53	建宁路 25#巷	支路	建宁路	金川河大埂	0.330	15	15	
54	姜家园 120 巷	支路	姜圩路小区	热河南路	0.352	35	35	
55	察哈尔路	主干路	热河南路	华严岗门	0.745	30	30	1
56	淮滨路	次干路	南通路	定淮门大街	1.891	48	48	1
57	天保路	次干路	大马路	建宁路	0.260	16	16	
58	金川门外小街	次干路	大桥南路	金川门外街	0.450	22	22	
59	象山路	次干路	象山	宝塔桥东街	1.798	60	60	2
60	定淮门大街	主干路	江东北路	定淮门桥	0.967	49	49	
61	百灵街	次干路	东门前街	小市街	0.456	17	17	1
62	江沿村	支路	新民路	58#	0.194	10	10	

63	四平二路	支路	279#	129#	0.290	17	17	
64	龙江桥北	支路	1#	72#	0.124	11	11	
65	小市新村	支路	幕府南路	中央北路	0.971	89	89	
66	驴子巷	支路	8#-2	黄土山路口	0.482	38	38	
67	于家巷	支路	多伦路	北祖师庵	0.257	14	14	
68	花家桥	次干路	盐仓桥	大桥南路	0.335	22	22	2
69	盐仓桥西街	次干路	黄土山	盐仓桥	0.261	19	19	
70	盐仓桥东街	支路	盐仓桥	多伦路	0.344	20	20	
71	东门后街	支路	54#	小市天桥	0.541	40	40	
72	东门前街	次干路	和燕路	东门街	0.733	35	35	1
73	姜圩路	次干路	姜家园	热河南路	0.450	15	15	1
74	伍佰村支1	次干路	伍佰村路	幕府东路	1.475	56	56	
75	义民路	支路	四平路	建宁路	0.485	21	21	
76	中央门立交桥底层	次干路			3.684	97	97	
77	南惠路	支路	郑和中路	热河南路	0.326	8	8	
78	热南小区	支路	二板桥	热河南路	1.566	107	107	

79	晓燕路	次干路	四平路	滨江花园大门	0.987	54	54	
80	和燕路	主干路	中央北路	交警七大队	4.395	126	126	
81	黄家圩	主干路	和燕路	铁路涵中心	3.666	87	87	1
82	城河南路	次干路	建宁路	郑和北路	0.944	35	35	1
83	幕府西路	主干路	方家营	五塘广场	12.034	301	301	
84	老水关桥	支路	幕府西路	老水关桥	0.627	22	22	1
85	水关桥 2 站	支路	2 站	西北护城河	0.380	4	4	
86	南堡新寓	支路	方家营	16 栋	0.397	21	21	
87	东井二村	支路	和燕路	东井二村	0.356	20	20	1
88	东井村	次干路	和燕路	复昌路	1.316	54	54	1
89	水关桥 1 站出水管	支路	水关桥	方家营	0.380	1	1	
90	大桥匝道	次干路	大桥桥头	城河南路	0.423	14	14	
91	双燕路	次干路	宝燕南路	象山路	1.011	31	31	
92	江元路	次干路	中央北路	上元门泵站	0.670	23	23	
93	郭家山路	次干路	中央北路	幕府南路	2.240	87	87	1
94	北圃山路	次干路	中央北路	安怀村路	1.444	56	56	

95	盐东街	支路	盐仓桥	于家巷路	0.395	24	24	
96	安怀村南路	支路	安怀村东路	安怀新村小区 11 栋	0.454	27	27	
97	青年路	支路	幕府西路	方家营大塘	0.917	24	24	
98	白云路	支路	水吉路	第六物质大队	0.429	16	16	
99	张王庙路	支路	中央北路	雷达仓库	0.345	13	13	1
100	建行街	支路	建宁中学	幕府南路	0.294	14	14	
101	东门街北	支路	东门街 6 号	汽轮村	0.227	10	10	
102	幕府南路	次干路	幕府西路	中央北路	2.936	89	89	1
103	金梗路	支路	幕府西路	金陵乡泵站	0.451	14	14	1
104	孙家洼路	次干路	幕府南路	金碧路	1.604	50	50	
105	幕燕路	支路	幕府西路	香山雅苑大门	0.269	11	11	
106	翠亭路	次干路	幕府西路	戎军路	0.564	17	17	
107	戎军路	次干路	孙家洼路	戎军花园	1.049	28	28	
108	金碧路	主干路	孙家洼	郭家山路	0.257	7	7	
109	扬子江大道	主干路	郑和南路	定淮门大街	4.082	86	86	
110	金贸大街	主干路	江西路桥	建宁路	0.406	16	16	

111	幕旭东路	主干路	幕府东路	幕府山	0.628	16	16	
112	宝燕南路	主干路	幕府西路	金燕路	1.058	29	29	
113	金川河北路	次干路	钟阜路	金川河东路	1.065	26	26	
114	永济大道	主干路	上元门	五马渡公交车站	3.767	50	50	
115	燕亭路	次干路	和燕路	金宁新路	1.082	37	37	
116	小桃园	支路	小桃园内		4.420	88	88	
117	翠平路	次干路	戎军路	幕府西路	0.493	14	14	
118	宝塔桥东街	次干路	燕江路	南堡公园	1.503	46	46	2
119	树人路	次干路	扬子江大道	渡江路	0.447	11	11	
120	环玉路	次干路	建宁路	玉宁路	0.292	11	11	
121	玉宁路	次干路	玉宁路与环宇路 交叉路口	建宁北路桥	0.571	23	23	
122	幕云路	次干路	幕旭西路	白云雅居	0.568	20	20	1
123	劳山路	次干路	水吉路	部队	1.220	49	49	1
124	建宁路6号巷	支路	建宁路	建宁路6号	0.182	7	7	
125	金铁巷	次干路	幕府西路	南京商厦仓库	0.275	10	10	
126	幕旭西路	主干路	幕府东路	幕府山	1.215	31	31	

127	三汊河桥下	主干路	匝道		0.341	3	3	
128	红山南路	主干路	黄家圩	小市街	1.107	23	23	
129	梅家塘路	次干路	热河南路	郑和北路	0.375	14	14	
130	大桥南路	主干路	南京长江大桥	中山北路	3.137	102	102	
131	郑和中路	主干路	龙江路	淮滨路	8.083	148	148	1
132	郑和北路	主干路	城河北路	龙江路	3.270	90	90	
133	中山北路	主干路	盐仓桥广场（含广场）	中山码头	6.073	182	182	1
134	江东北路	主干路	定淮门大街	三汊河大桥	2.831	61	61	
135	水吉南路	主干路	幕府东路	空军仓库	1.227	36	36	
136	北祥路	主干路	幕府南路	金碧路	1.315	33	33	
137	惠纺园路	支路	复兴街	热河南路	0.147	4	4	
138	虎踞路	快速路	汉中门	草场门广场	6.769	156	156	
139	虎踞北路	快速路	草场门广场	盐仓桥广场	8.203	256	256	3
140	上海路	主干道	汉中路	北京西路	4.695	142	142	
141	广州路	主干道	虎踞路	中山路	6.789	253	253	
142	北京西路	主干道	草场门桥东	鼓楼广场	8.423	206	206	

143	草场门大街	主干道	扬子江大道	草场门大桥	3.920	128	128	
144	山西路	主干道	江苏路	中山北路	1.487	49	49	
145	湖南路	主干道	中山北路	中央路	2.068	72	72	
146	新模范马路	快速路	中山北路	中央路	4.844	151	151	
147	模范中路	快速路	虎踞北路	中山北路	2.666	76	76	
148	模范西路	快速路	虎踞北路	定淮门桥	3.444	120	120	
149	管家桥	次干道	汉中路	华侨路	0.888	33	33	
150	华侨路	次干道	上海路	中山路	1.388	50	50	
151	拉萨路	次干道	广州路	永庆巷	0.754	26	26	
152	永庆巷	次干道	牌楼巷	上海路	0.589	15	15	
153	牌楼巷	次干道	永庆巷	汉中路	0.784	23	23	
154	汉口西路	次干道	西康路	上海路	1.387	58	58	
155	云南路	次干道	北京西路	中山北路	1.791	50	50	
156	宁海路	次干道	江苏路广场	广州路	3.379	115	115	
157	西康路	次干道	宁夏路	汉口西路	2.791	98	98	
158	江苏路	次干道	宁夏路	宁海路广场	1.860	57	57	

159	宁夏路	次干道	江苏路	马鞍山路	0.898	40	40	
160	福建路	次干道	中山北路	黑龙江路	3.416	90	90	
161	钟阜路	次干道	黑龙江路	爱民桥	0.261	6	6	
162	察哈尔路	次干道	中山北路	虎踞北路	1.382	35	35	
163	沈举人巷	支路	慈悲社	管家桥	0.376	23	23	
164	小粉桥	支路	广州路	汉口路	0.544	25	25	
165	青岛路	支路	汉口路	广州路	0.709	38	38	
166	汉口路	支路	青岛路	中山路	0.886	35	35	
167	天津路	支路	北京西路	汉口路	0.891	29	29	
168	金银街	支路	上海路	金银街-1	0.265	20	20	
169	西桥	支路	四条巷	江苏路	1.019	44	44	
170	大方巷	支路	江苏路	云南路	0.839	38	38	
171	峨嵋岭	支路	汉中路	拉萨路	0.816	57	57	
172	百步坡	支路	拉萨路	峨嵋岭	0.093	10	10	
173	虎踞关	支路	汉口西路	广州路	1.743	64	64	3
174	红土山	支路	汉中门外大街	石头城公园	0.234	23	23	

175	石头城	支路	模范西路	石头城公园	3.824	101	101	
176	龙蟠里	支路	广州路	虎踞路	0.975	34	34	
177	清凉山	支路	广州路	虎踞路	0.202	10	10	
178	山阴路	支路	苏州路	汉口西路	0.554	39	39	
179	仙霞路	支路	西康路	苏州路	0.612	36	36	
180	苏州路	支路	扬州路	宁海路	0.417	24	24	
181	扬州路	支路	西康路	苏州路	0.774	53	53	
182	武夷路	支路	宁海路	扬州路	0.689	50	50	
183	天目路	支路	西康路	宁海路	0.885	46	46	
184	莫干路	支路	北京西路	宁海路	0.620	14	14	
185	琅琊路	支路	莫干路	西康路	0.711	23	23	
186	天竺路	支路	西康路	琅琊路	0.542	13	13	
187	普陀路	支路	琅琊路	牯岭路	0.228	7	7	
188	灵隐路	支路	天竺路	牯岭路	0.544	17	17	
189	颐和路	支路	西康路	江苏路	1.107	48	48	
190	牯岭路	支路	西康路	宁海路	1.044	33	33	

191	珞珈路	支路	琅琊路	江苏路	0.921	35	35	
192	赤壁路	支路	牯岭路	江苏路	0.388	22	22	
193	厚载巷	支路	中央路	湖北路	0.630	27	27	
194	傅厚岗	支路	中央路	湖北路	0.185	13	13	
195	高云岭	支路	厚载巷	湖南路	1.038	55	55	
196	湖北路	支路	湖南路	中山北路	1.712	68	68	
197	狮子桥	支路	湖南路	湖北路	0.547	16	16	
198	丁家桥	支路	湖南路	新模范马路	1.628	57	57	
199	童家巷	支路	中央路	马台街	1.413	50	50	
200	紫竹林路	支路	黑龙江路	新模范马路	1.070	50	50	
201	长江新村	街巷	许府巷	南昌路	0.332	14	14	
202	南瑞路	支路	黑龙江路	长江新村	2.821	103	103	
203	南芦席营	支路	马家街	新模范马路	0.647	33	33	
204	南昌路	支路	中央路	紫竹林路	1.122	36	36	
205	许府巷	支路	中央路	南瑞路	1.900	67	67	
206	黑龙江路	支路	中央路	钟阜路	2.912	93	93	

207	水佐岗	支路	宁夏路	模范中路	1.602	65	65	
208	水佐岗 48 巷	支路	水佐岗	祁家桥	0.465	26	26	
209	人和街	支路	中山北路	四卫头	0.671	37	37	
210	四卫头	支路	老菜市	江苏路	0.641	30	30	
211	祁家桥	支路	三步两桥	老菜市	0.824	36	36	
212	康藏路	支路	水佐岗	模范中路	0.227	4	4	
213	校门口	支路	中山北路	回龙桥	0.968	49	49	
214	回龙桥	支路	校门口	虎踞北路	0.372	18	18	
215	古平岗	支路	虎踞北路	模范西路	0.258	9	9	
216	三步两桥	支路	三步两桥小区	中山北路	0.509	28	28	
217	虹桥	支路	中山北路	马台街	0.453	21	21	
218	水佑岗路	支路	水佐岗	虎距北路	1.037	48	48	
219	马台街	支路	湖南路	新模范马路	1.951	63	63	
220	和会街	支路	中山北路	三牌楼大街	0.751	33	33	
221	模范马路	支路	南瑞路	三牌楼大街	0.671	29	29	
222	三牌楼大街	支路	新模范马路	福建路	1.763	58	58	

223	广东路	支路	模范马路	福建路	1.544	57	57	
224	铁路南街	支路	新模范马路	司背后	0.734	34	34	
225	铁路北街	支路	萨家湾	护城河南路	0.991	28	28	
226	镇江路	支路	察哈尔路	回龙桥	0.517	17	17	
227	戴家巷	支路	中山北路	虎踞北路	1.430	87	87	
228	归云堂	支路	戴家巷	金城花园	1.326	79	79	
229	南祖师庵	支路	中山北路	虎踞北路	0.436	24	24	
230	萨家湾	支路	福建路	中山北路	1.171	44	44	
231	大铜银巷	支路	上海路	慈悲社	0.291	19	19	
232	慈悲社	支路	汉中路	华侨路	0.827	29	29	
233	沈举巷后街	街巷	沈举人巷	平家巷	0.460	23	23	
234	明华新村	街巷	管家桥	沈举巷后街	0.296	20	20	
235	平家巷	街巷	华侨路	明华新村	0.390	32	32	
236	延安剧场	支路	管家桥	中山路	0.367	12	12	
237	高家酒馆	街巷	华侨路	中山路	0.390	16	16	
238	盍头巷	街巷	豆菜桥	中山路	0.494	15	15	

239	豆菜桥	街巷	豆菜巷	上海路	0.399	19	19	
240	豆菜巷	街巷	华侨路	豆菜桥	0.279	6	6	
241	麻家巷	街巷	上海路	豆菜巷	0.338	20	20	
242	干河沿前街	街巷	豆菜桥	中山路	0.830	39	39	
243	干河沿北街	街巷	干河沿前街	广州路	0.260	8	8	
244	上海路 156 巷	街巷	上海路	工人日报	0.097	7	7	
245	陶谷新村	街巷	上海路	平仓巷	0.568	31	31	
246	清凉门大街	主干道	清凉门桥东	扬子江大道	6.826	215	215	2
247	南东瓜市	街巷	合群新村 10 号	宁海路	0.315	18	18	
248	北东瓜市	街巷	宁海路	合群新村十二村	0.104	10	10	
249	合群新村	街巷	上海路	合群新村 15 号	0.201	20	20	
250	合群新村十二村	街巷	合群新村	北东瓜市	0.126	14	14	
251	汉中门外大街	街巷	虎踞路	凤凰桥	0.384	28	28	
252	鼓楼二条巷	街巷	鼓楼街	四条巷	0.503	17	17	
253	二条巷一巷	街巷	北京西路	中山北路	0.536	35	35	
254	二条巷二巷	街巷	渊声巷	二条巷	0.192	13	13	

255	三条巷	街巷	云南路	渊声巷	0.462	25	25	
256	四条巷	街巷	大方巷	北京西路	0.679	42	42	
257	五条巷	街巷	大方巷	西桥	0.412	21	21	
258	挹华里	街巷	五条巷支巷	挹华里 15 号楼	0.085	6	6	
259	渊声巷	街巷	中山北路	四条巷	0.635	29	29	
260	傅佐路	街巷	大方巷	山西路	0.509	24	24	
261	金银街-1	街巷	北京西路	南秀村	0.573	29	29	
262	南阴阳营	街巷	宁海路	上海路	0.332	19	19	
263	北阴阳营	街巷	北京西路	云南路	0.407	23	23	
264	三省里	街巷	华新巷	北京西路	0.441	21	21	
265	华新巷	街巷	宁海路	华新巷小区门口	0.066	4	4	
266	匡芦路	街巷	汉口西路	苏州路广场	0.457	35	35	
267	剑阁路	街巷	仙霞路	宁海路	0.737	49	49	
268	石钟路	街巷	仙霞路	扬州路	0.206	9	9	
269	钱塘路	街巷	西康路	玉泉路	0.330	21	21	
270	虎丘路	街巷	石钟路	仙霞路	0.131	11	11	

271	玉泉路	街巷	北京西路	扬州路	0.251	13	13	
272	鼓楼新村	街巷	西桥	宁海路	0.297	18	18	
273	裴家桥	街巷	云南北路	湖南路	0.371	29	29	
274	青云巷	街巷	厚载巷	云南北路	0.976	42	42	
275	青云巷-1	街巷	高云岭	青云巷	0.256	15	15	
276	文云巷	街巷	中央路	云南北路	0.694	31	31	
277	勤益里	街巷	湖南路	勤益里 6-9 号	0.052	8	8	
278	西流湾	街巷	中山北路	虹桥	0.525	28	28	
279	橡胶厂路	支路	福建路	市给排水公司	0.704	30	30	
280	平安里	街巷	童家巷	司背后	0.579	29	29	
281	乐业村	街巷	湖北路	中山北路	0.301	19	19	
282	人和街一巷	街巷	人和街	人和街 1 号	0.101	5	5	
283	童家山	街巷	水佐岗	机校后门	0.242	10	10	
284	老菜市	支路	四卫头	水佐岗	0.628	16	16	
285	北四卫头	街巷	中山北路	祁家桥	0.335	11	11	
286	北四卫头 177 巷	街巷	中山北路	祁家桥	0.402	24	24	

287	祁佐路	街巷	水佐岗	祁家桥	0.351	16	16	
288	司背后	支路	新模范马路	马台街	1.292	39	39	
289	模范马路 125 巷	街巷	新模范马路	模范马路	0.114	8	8	
290	龙仓巷	街巷	司背后	马台街	0.228	10	10	
291	东瓜圃桥	街巷	广东路	西瓜圃桥东	0.216	15	15	
292	西瓜圃桥	街巷	三牌楼大街	西瓜圃桥西	0.495	20	20	
293	颂德里	街巷	中山北路	三牌楼大街	0.457	30	30	
294	模范新村	街巷	模范马路	模范新村 24 号	0.065	5	5	
295	将军庙 24 巷	街巷	马台街	铁路南街	0.145	10	10	
296	马家街	街巷	药科大学	中央路	0.618	31	31	
297	马家街 43 巷	街巷	马家街	童家巷	0.357	21	21	
298	马家街支巷	街巷	马家街	马家街 43 巷 5 号楼	0.227	20	20	
299	江西路	支路	许府巷	南昌路	0.374	18	18	
300	洪庙巷	街巷	福建路	铁路北街-1	0.426	20	20	
301	察哈尔路十二村	街巷	察哈尔路	虎踞北路	1.015	53	53	
302	西妙峰庵	支路	中山北路	铁路北街	0.536	28	28	

303	东妙峰巷	街巷	50号-4	西妙峰巷31号	0.094	5	5	
304	江汉线	街巷	汉中门大街	凤凰西街	0.151	7	7	
305	凤凰街	支路	凤凰西街	汉中门大街	0.847	26	26	
306	凤凰西街	次干道	凤凰东街	江东北路	3.318	111	111	
307	汉北街	街巷	汉中门大街	北圩路	1.247	36	36	
308	郁金街	街巷	胜棋街	汉北街	0.480	18	18	
309	胜棋里	街巷	汉中门大街	胜棋街	0.202	12	12	
310	胜棋街	街巷	汉北街	迎春街	0.492	20	20	
311	迎春街	街巷	汉中门大街	胜棋街	0.254	13	13	
312	北圩路	次干道	汉中门大街	凤凰东街	2.285	70	70	
313	云南北路	次干道	中山北路	湖南路	1.288	36	36	
314	凤凰东街	支路	凤凰街	龙园南路	3.852	68	68	
315	紫竹林支巷	街巷	南瑞路	黑龙江路	0.150	9	9	
316	龙园南路	支路	龙园东路	江东北路	1.255	28	28	
317	龙园中路	支路	龙园南路	龙园西路	2.775	82	82	
318	龙云路	支路	龙园中路	龙园西路	0.527	13	13	

319	行健路	支路	龙云路	龙园中路	0.933	28	28	
320	汉中门大街	次干道	江东中路	扬子江大道	3.206	87	87	3
321	漓江路	次干道	定淮门大街	湘江路	3.503	85	85	
322	定淮门大街	支路	江东北路	扬子江大道	2.587	65	65	
323	东宝路	支路	江东北路	扬子江大道	1.461	32	32	
324	闽江路	支路	江东北路	扬子江大道	2.076	64	64	
325	湘江路	支路	江东北路	扬子江大道	1.732	41	41	
326	龙园东路	支路	龙园南路	定淮门桥	3.407	73	73	2
327	龙园西路	支路	龙园南路	定淮门大街	2.945	81	81	3
328	龙园北路	支路	龙园东路	江东北路	1.281	37	37	3
329	虹龙巷	支路	中山北路	西流湾	0.373	15	15	
330	扬子江大道	快速路	定淮门大街	汉中门大街西延	7.270	194	194	
331	察哈尔路西延	支路	虎踞北路	小桃园	1.642	41	41	
332	江西路北延	支路	许府巷	黑龙江路	0.661	24	24	
333	车站东巷	支路	中山北路	中央路	0.398	15	15	
334	护城河南路	支路	大桥南路	金川河西路	1.449	55	55	

335	四川路	次干道	中央路	金贸大街	0.655	14	14	
336	金贸大街	次干道	新模范马路	江西路桥	2.204	52	52	
337	裕盛路	支路	凤凰东街	江东北路	3.053	83	83	
338	金陵大公馆	支路	南瑞路	钟阜路	0.452	15	15	
339	祁家桥南延	支路	江苏路	老菜市	0.252	7	7	
340	城北护城河左岸路	支路	中央路	钟阜路	1.145	41	41	
341	马鞍山路	支路	宁夏路	天津新村	0.403	22	22	
342	龙池庵	街巷	南祖师庵	苏电宾馆	0.331	18	18	
343	平家巷-1	街巷	平家巷	管家桥	0.115	7	7	
344	明华新村-1	街巷	沈举人巷	明华新村	0.143	12	12	
345	西康新村	支路	西康路	宁夏路	0.543	37	37	
346	佳盛花园路	支路	模范西路	佳盛花园	0.431	17	17	
347	高云岭西路	街巷	高云岭	高云岭 27 号	0.043	3	3	
348	省疾控中心路	街巷	江苏路	四卫头	0.182	7	7	
349	镇江路小学西[N]	街巷	归云堂	归云堂 40 号	0.133	11	11	
350	老菜市西路[N]	支路	人和街	老菜市 13 号	0.091	1	1	

351	十四所2号小区路	街巷	模范西路	古林公园	0.177	11	11	
352	淮滨路-1	街巷	模范西路	晏公庙东10号	0.276	11	11	
353	集贤路	支路	燕山路	集庆门大街	1.494	31	31	
354	集庆门大街	次干道	燕山路	清河路	1.746	41	41	
355	中保街	支路	沅江路	中保绿苑	0.939	40	40	
356	沅江路	支路	湘江路	草场门大街	1.240	36	36	
357	芳草园小学 (龙园中路7[N])	街巷	龙园中路	龙园东路	0.188	8	8	
358	荷花街	街巷	汉中门大街	胜棋街	0.280	21	21	
359	迎春街_LM	街巷	胜棋街	郁金西街	0.061	2	2	
360	涌泉北街	街巷	胜棋街	汉北街	0.261	18	18	
361	郁金东街	街巷	郁金街	涌泉北街	0.164	8	8	
362	郁金西街	街巷	郁金街	北圩路	0.354	12	12	
363	涌泉街	街巷	汉中门大街	胜棋街	0.212	17	17	
364	涌泉街支巷 (金陵大厦路[N])	街巷	涌泉街	胜棋里	0.089	5	5	
365	汉江路	支路	嫩江路(鼓楼)	江东北路	1.475	37	37	2
366	云载巷	支路	车站东巷	厚载巷	0.271	15	15	

367	清江路	主干道	清凉门大街	汉中门大街	1.767	38	38	
368	中央路	主干道	鼓楼广场	中央门立交桥（不含立交）	10.953	300	300	
369	中山北路	主干道	鼓楼广场	盐仓桥广场（不含广场）	11.535	347	347	
370	江东北路	快速路	汉中门大街	定淮门大街	14.988	393	393	
371	鼓楼街	支路	北京西路	中山北路	0.505	19	19	
372	定淮门桥下迂回道路	街巷	淮滨路	晏公庙	0.176	1	1	
373	给排水公司路[N]	街巷	钟阜路	南京市给排水工程公司	0.131	6	6	
374	三河听涛路[N]	街巷	三河听涛 04 幢	橡胶厂路	0.498	16	16	
375	三河听涛路 [N]01-04 栋	街巷	01 栋	04 栋	1.180	65	65	
376	新泉里	支路	湖北路	中山北路	0.275	13	13	
377	浦江路	支路	清凉门大街	汉中门大街	1.432	34	34	
378	锦江路	支路	清凉门大街	汉中门大街	1.507	49	49	
379	丽江路	支路	龙园中路	江东北路	0.547	20	20	
380	嫩江路（鼓楼）	支路	凤凰东街	汉中门大街	2.595	81	81	
381	银城街	支路	江东北路	银城花园	1.337	34	34	
382	湛江路	支路	龙园南路	汉中门大街	2.130	73	73	2

合计	499.899	16917.000	16765	69
----	---------	-----------	-------	----

四、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五、技术标准及要求：五防井盖应满足防响、防跳、防盗、防掉落、防位移使用要求，技术指标应符合城市主路、公路、高等级公路等使用要求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

六、防坠网安装技术标准

1、安全网

(1) 安全网为聚丙烯材质制成，其物理性能除应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安全网所用的网绳、边绳由不小于 3 股单绳制成。绳头部分应经过编花、燎烫等处理，不散开。

(3) 安全网上的所有节点应固定，受力时不出现松动。

(4) 安全网的网目形状为方形，网目边长 $\leq 80\text{mm}$ 。

(5) 采用边绳作为系绳，系绳形状为环形。

(6) 安全网的绳断裂强力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通过 GB 5725-2009 附录 A 的耐冲击性能测试，测试结果须符合 5.1.10 条要求。

表 1 安全网的绳断裂强力要求

类别	网绳	边绳
断裂强力要求 (N)	≥ 1000	≥ 2000

(7) 安全网形状与检查井相适应，为圆形。安全网外接圆直径应小于检查井直径，且差值 $\leq 60\text{mm}$ 。

(8) 为适应各类检查井口的形状和尺寸，安全网的规格尺寸应作相应调整。

(9) 安全网外观完好，网绳、边绳无缺口和断裂。使用期限不低于 5 年。

(10) 每个安全网需配备 6 个 M8 的 304 不锈钢弹簧挂钩，不锈钢弹簧挂钩图例如下所示。

(11) 安全网及 304 不锈钢挂钩图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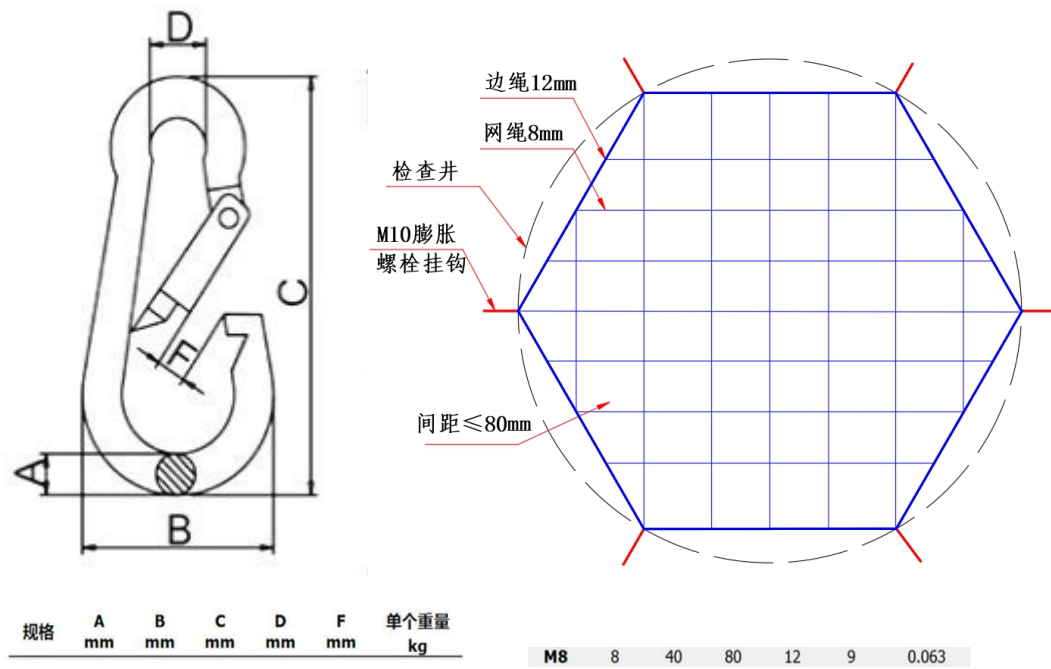


图 1 安全网及不锈钢挂钩图例

2、固定螺栓

(1) 固定螺栓符合《膨胀螺栓》JB/ZQ 4763 的规定，并采用 M10 规格，带有挂钩和安全卡扣的膨胀螺栓。

(2) 固定螺栓材质为 304 不锈钢。

(3) 固定螺栓符合《混凝土用膨胀型锚栓》GB/T 22795 的规定，采用内迫型膨胀螺栓。

(4) 固定螺栓图例见图 2（M10 规格），拉钩弯折半径为 7.0mm~10.0mm，挂钩上带安全卡扣，胀管长度应 $\geq 100\text{mm}$ 。井壁至拉钩外缘距离 $\leq 50\text{m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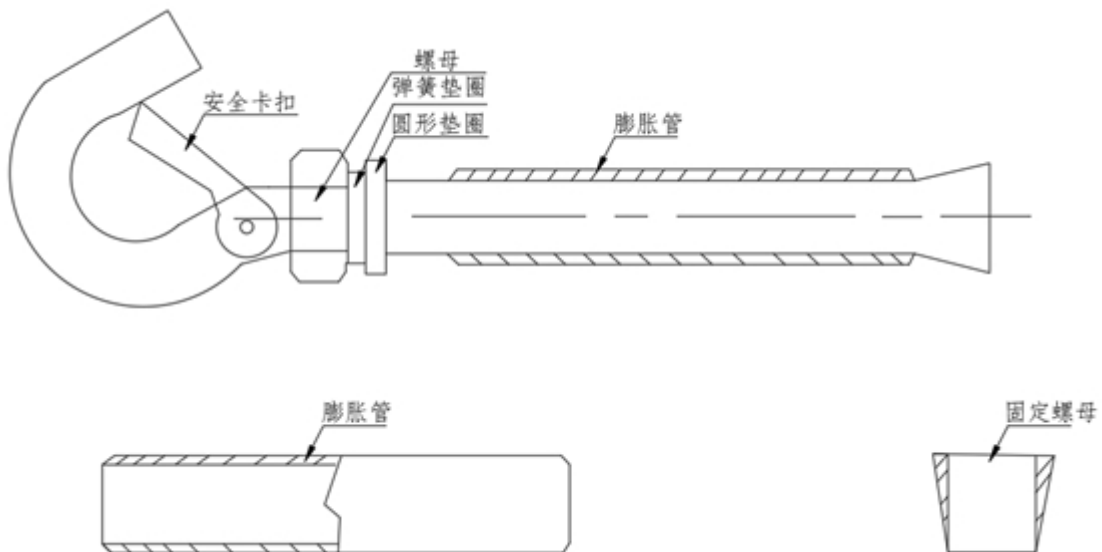


图 2 固定螺栓图例

3、安装步骤

- (1) 进行作业交底、明确检查井位置和检查井状态。
- (2) 设置围挡、安全文明指示标牌，设专人引导交通疏导。
- (3) 距地面 150mm-200mm 处，在同一水平线上，井室内壁确定 6 个孔位，呈圆形均匀分布。
- (4) 揭开井盖，设置防垃圾掉落装置。
- (5) 用 16mm 钻头在确定的 6 个点位钻，孔深 100mm-120mm。
- (6) 使用毛刷和水枪清孔。
- (7) 将 6 副固定螺栓牢固安装在孔内，挂钩朝上。
- (8) 安全网平铺，将边绳均匀挂在对应挂钩上、卡扣密封。装后的初始下垂高度 $\leq 100\text{mm}$ 。
- (9) 100kg 重物置于网中 2—3 分钟后取出。观察检查井筒壁、膨胀螺栓和窰井防护网。要求井筒壁无破损，膨胀螺栓不松不折，防护网无破裂。
- (10) 取出网，清理并外运垃圾、取出防垃圾掉落装置，再挂上网；盖上井盖。清理现场，开放交通。
- (11) 井壁结构如发生破坏，应做适当结构补强措施：模块砖井壁进行注浆或采用钢筋混凝土进行二次支护衬砌；红砖井壁在孔内注入强力植筋胶后再插入膨胀螺栓。
- (12) 整体式样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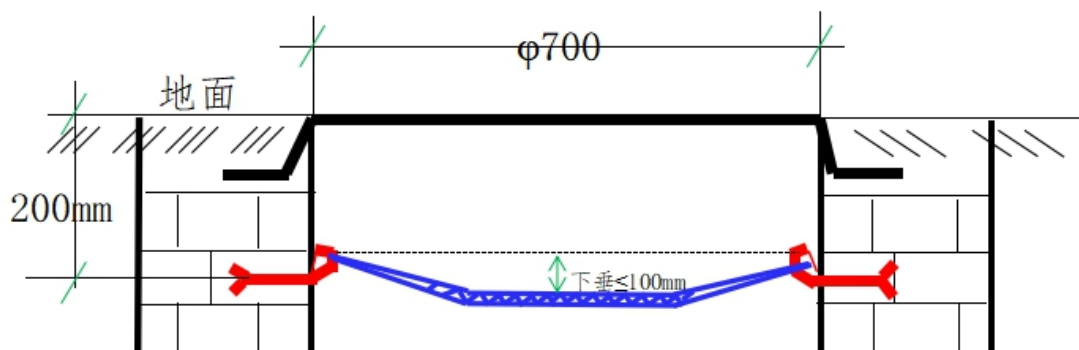


图 3 安全网安装整体式样

4、安全文明施工

- (1) 明确施工管理制度。确定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并将目标管理责任明确分工，分解到人，各负其责，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确保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施工现场采用临时围栏作业。一般道路，防护栏距施工区域应大于 5m, 且两侧应设置临时围挡，围挡应采用合围封闭连接，围挡高度不应小于 1.2m，外挡应安装牢固不得轻易倒伏（如风吹等）；在快速路上施工及夜间施工时，除应设置防护栏及警示牌外，还应在作业现场迎车方向不小于 100m 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警示闪灯及防冲撞设施；当施工作业现场井盖开启后，必须有人在现场监护或在井盖周围设置明显的防护栏及警示标志；除工作车辆与人员外，应采取措施防止其他车辆、行人进入施工作业区域。

(3) 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严禁烟火消防措施到位，用电安全措施完善，围挡内外无裸露渣土，无积水；材料、构件、料具要摆放整齐，施工废料、垃圾要固定存放并及时清理；所有在井口边施工人员（包括安全网完工测坠人员）必须佩戴标准安全绳并有效固定以防止意外坠井；施工现场须按要求放置项目信息公示牌，并留有项目各参建单位负责人电话及举报电话。

(4) 符合施工管理条例。施工需满足《南京市综合管线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

5、验收标准

(1) 原材料抽检验收标准

1) 固定螺栓及防坠安全网必须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的正规厂家产品，进场使用前必须提供生产厂家资质、产品合格证、产品质保书、厂家提供的产品送检检测报告等资料，并履行材料进场报验手续。

2) 固定螺栓及防坠安全网的材质、强度、使用年限应满足项目使用要求，其材质及物化性能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固定螺栓及防坠安全网进场后由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代表共同见证抽检样品（抽检比率不小于 1%），送至建设单位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不合格批次产品不得使用。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有权封存抽检不合格批次产品，至该项目竣工后返还施工单位处置。

(2) 施工质量验收

1) 本次工程质保期 5 年。

2) 安全网的绳结构、节点、网目形状检验采用目测。

3) 安全网的安装高度（固定螺栓与井口的距离）允许偏差为±10mm。

4) 安装工程抽检比率为 1%，采用 100kg 重物置于网中 2—3 分钟后取出，观察检查井筒壁、膨胀螺栓和窨井防护网。要求井筒壁无破损，膨胀螺栓不松不折，防护网无破裂。安全网最低处距离检查井口大于 500mm，或安全网任一部位出现断裂，则为不合格，须立即更换新

安全网。

(3) 竣工资料验收

1) 后应提供施工明细，包括道路名称、详细地址、施工内容、井室编号、所属片区、特殊情况备注信息等。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凭证。

2) 加装每个网，以计量单格式供施工信息及照片（照片带背景），一井一档，施工单位盖章签字后存档，式样如后附表所示。

3) 竣工后的图片资料及施工信息由施工单位录入鼓楼区智慧水务大数据 GIS 管理系统。

4) 鼓楼区水务中心要求的其他竣工资料。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款合同总价的 10%，竣工验收、移交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决算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尾款。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款合同总价的 10%，竣工验收、移交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决算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尾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
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人民币 万元；	
	大写：人民币 万元。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供应商须根据项目内容，报出各类内容的单价，格式根据清单报价，采购人根据实际发生量，按实结算）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

附件十二、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三、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四、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附件十五、 其他